

#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7]第 67 号

致：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应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山精密”）的委托，指派鲍金桥、司慧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东山精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实施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一、关于东山精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017 年 4 月 24 日，东山精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相关议案，决议并将该等议案提交东山精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度审计报告，合并数据：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210,721.03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后，2016 年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 302,552,956.79 元；母公司数据：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16,375.92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后，2016 年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5,683,460.01 元。

2016 年度，公司筹划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 MFLX 公司 100%股权。根据收购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2016 年 7 月，公司运用债务融资、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实施了本次收购并完成股权交割，交易总额 6.11 亿美元，公司将在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进行募集资金置换并偿还债务融资款项。

截至目前，非公开发行工作尚未完成，但由于通过债务融资先行实施了收购，公司需支付较高的债务融资利息，而自有资金用于收购占用了公司的流动资金，且公司需要为债务融资分期还款部分预留资金。如果本年度实施现金分红，公司需要采用债务融资的方式筹集分红的资金，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

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减少财务费用的支出，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留存收益用于支付公司因收购 MFLX 100%股权项目债务融资的利息。

公司收购 MFLX 100%股权项目虽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但目前非公开发行工作尚未完成，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实际由公司通过债务融资等自筹资金先行实施，因此本报告期作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计划待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并清偿相关债务融资款项后，在流动资金相对宽裕的情况下，考虑实施股利分配。”

2、公司独立董事对东山精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东山精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实施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东山精密《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均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其中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当年出现亏损时；

(2) 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数时；

(3) 发生金额占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00%的重大投资时（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经核查，东山精密 2016 年度以债务融资方式实施了收购 MFLX100%股权项目，发生金额约合人民币约 40.7 亿元，已远远超过公司 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金额；且截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东山精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工作尚未开始，上述收购款项均为东山精密自筹资金。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的财务现状及非公开发行的进展情况，并结合东山精密《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之规定，本律师认为：东山精密 2016 年度以自筹资金收购 MFLX100%股权，属于《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三项第三款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第三条第二项第三款规定的“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特殊情况”，东山精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实施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7]第 67 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司 慧

2017 年 4 月 24 日